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港管函〔2017〕169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转发《汕头市安委办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头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汕安委办〔2017〕1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港管〔2017〕39号）和《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港管〔2017〕19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于2017年8月20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3发送至 stgkgl@126.com。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2017年8月9日

